关于评选第十三届滨州市青年科技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、人社局、科协，滨州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北海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，市科协所属各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扎实推进“人才强市”和“科教兴滨”战略，大力营造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社会氛围，激励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滨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滨州市青年科技奖条例》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十三届滨州市青年科技奖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**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学风正派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获国家发明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国家教学成果奖的人员；

2、获省（含国家部委，下同）科技进步一等奖、省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、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五位人员；

3、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，省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、省教学成果二等奖的前三位人员；

4、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、省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、省教学成果三等奖的前二位人员；

5、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市优秀学术成果一等奖及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的首位人员；

6、获1项以上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，且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的首位人员；

7、在工程设计中，获国家设计金质奖、银质奖、省级二等以上优秀设计奖，并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前两位人员；

8、在轻纺工艺美术设计方面获得2项省级以上重要奖励的首位人员；

9、在国家核心期刊或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2篇以上应用科学方面论文或1篇以上基础科学方面论文，或在国家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5篇以上学术论文和独立撰写、主编出版过1部以上著作，提出了新的思想和见解，并被省内外公认为有重要科学价值的人员；

10、在重大建设项目或宏观发展战略中，提出具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、科技建议，或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，且已取得了重大经济效益的人员；

11、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或推广应用科学技术工作中，成绩显著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员；

12、在企业技术创新中，有5项以上较大的革新成果，并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（如节约原材料、提高生产功效、减轻劳动强度、提高产品质量、减轻环境污染等）的人员。

（三）**1983年1月1日后出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（自然科学范围）**。

**二、报送材料内容及要求**

1、推荐单位的推选工作报告1份（包括推荐程序、人数、评审情况等）。

2、评审组专家名单1份。

3、被推荐人申报材料：

（1）滨州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（见附件2，也可从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://www.bzkx.cn下载），一式3份。

（2）主要成果和业绩的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如论文、著作、成果鉴定意见、获奖证书、有关成果的完成时间及场所证明文件等。

**被推荐人的材料应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，其余推荐表单独上报**。

（3）**被推荐人事迹材料1份（1000字左右），加盖公章**。

**三、推荐单位**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、人社局、科协，滨州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北海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，市科协所属各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，市直各有关单位。

**四、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**

各县区推报3—5人，科技工作者多的单位和学会推报1—2人。**要注意推荐工作在第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。本届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名，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**。

**五、推报要求**

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掌握评选条件和标准，树立正确导向，拓宽识人渠道，严格程序，按程序精心组织好遴选、推荐工作。**有关上报材料请务于2018年4月底前报市青年科技奖评审办公室（市政大楼0604室），并携带身份证原件（验审后退回）。逾期将不予受理。**

联 系 人：周金兰

联系电话：0543－3162306

附件：滨州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

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8年4月8日